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捷運警察隊人員三節慰問金，未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予停支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（以下簡稱臺北市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）編列發給捷運警察隊員警每人端午節、中秋節各 6 千元、春節 1 萬元三節慰問金之預算，核未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自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端午節起停支，每年可節省公帑約 4 百餘萬元。



捷運警察執行勤務情形
（摘自中央日報網路報圖片）

依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，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，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，非經專案報院核准，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。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北捷運公司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捷運線（站）安全秩序維護工作人員慰問金發給規定，以加強捷運系統路線旅客安全與秩序之維護工作、提高員工效率暨激勵員警工作士氣為由，編列預算發給捷運警察隊員警每人端午節、中秋節各 6 千元、春節 1 萬元之三節慰問金，惟未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，經函請臺北捷運公司研酌檢討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臺北捷運公司改善結果，該公司已自 102 年端午節起停支捷運警察隊人員三節慰問金，且往後年度不再編列及發放三節慰問金，以符法制；估算自 103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公帑支出約 407 萬元。